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款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身分類別代表之產生方式產生遞補人員：</p> <p>一、學校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遞補時亦同：</p> <p>(一)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校務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以外其他人員代表（含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軍訓教官、職員及學生等校務代表）人數不得多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一。</p> <p>(二)校務會議全體代表均列為學校代表之被推選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合計六人：</p> <p>(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校友總會經公開程序產生，任一性別不</p>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款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身分類別代表之產生方式產生遞補人員：</p> <p>一、學校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遞補時亦同：</p> <p>(一)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校務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以外其他人員代表（含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軍訓教官、職員及學生等校務代表）人數不得多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一。</p> <p>(二)校務會議全體代表均列為學校代表之被推選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合計六人：</p> <p>(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校友總會經公開程序產生，任一性別不</p>	<p>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103853 號書函說明四(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有關社會公正人士推薦方式，定有『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之文字，惟查同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僅貴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具有連署資格，被推薦人既為社會公正人士，且同條第 4 項(註：應為第 3 項)已規定被推薦人不得為現職專任人員，爰被推薦人自無法參與連署，建請刪除。」爰配合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前段「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文字予以刪除。</p>

<p>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提送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之。 2. 同一連署人以連署推薦一位被推薦人為限，重複連署不同被推薦人者，均不計入各該被推薦人之連署人數。但排除後之連署人數仍應達八人以上。 <p>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p> <p>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票)選，凡校務會議代表均具有投票權，以無記名單記法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產生擔任之，其餘獲有票數未當選者列為候補委員。遇有同票且需排序者，抽籤決定之。</p> <p>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提送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之。 2. <u>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u>；同一連署人以連署推薦一位被推薦人為限，重複連署不同被推薦人者，均不計入各該被推薦人之連署人數。但排除後之連署人數仍應達八人以上。 <p>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p> <p>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票)選，凡校務會議代表均具有投票權，以無記名單記法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產生擔任之，其餘獲有票數未當選者列為候補委員。遇有同票且需排序者，抽籤決定之。</p> <p>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	---	--

	入計算。	
<p>第七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第七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遴委會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103853 號書函說明四(二)略以，茲以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毋須另訂規範，建議於下次修正時併予修正，以為周妥。爰配合將第二項之但書規定予以刪除。</p>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修正全文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暨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1.16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 條條文通過 (93.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通過 (93.06.24 召開)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87271 號函核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 條條文通過 (96.03.29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通過 (101.02.23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條文通過 (101.06.14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3、6、10、11、12、13 條條文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06.12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06.01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11.10.13 召開)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103853 號書函備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及第 7 條 (111.12.22 召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其組成時機為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款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身分類別代表之產生方式產生遞補人員：
一、學校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遞補時亦同：
（一）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校務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以外其他人員代表（含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

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軍訓教官、職員及學生等校務代表)人數不得多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全體代表均列為學校代表之被推選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合計六人：

(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校友總會經公開程序產生，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1.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提送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之。

2. 同一連署人以連署推薦一位被推薦人為限，重複連署不同被推薦人者，均不計入各該被推薦人之連署人數。但排除後之連署人數仍應達八人以上。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票)選，凡校務會議代表均具有投票權，以無記名單記法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產生擔任之，其餘獲有票數未當選者列為候補委員。遇有同票且需排序者，抽籤決定之。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四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 五 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條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五、遴選程序進行。

六、法規諮詢。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人事室組成，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內人員兼任。

遴委會組成前之工作小組，應先行彙整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

遴委會組成後，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召集人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及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七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

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二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其資歷計算以收件截止日為基準。
- 二、明確之高等教育理念。
- 三、深厚之學術素養。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
- 七、校長候選人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 一、公開徵求階段：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

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所獲同意或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候選人數達二人以上時，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續任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任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本校現任校長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下一任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七條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第十八條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代理人順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二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期間之事務性工作，人事室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